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李家森
電話：03-3322101-6102
傳真：03-3338087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518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、及相關圖籍

主旨：函轉本縣坑子溪斷面44右岸上游27公尺至斷面44右岸上游61公尺河段河川區域，業經經濟部核定變更案，惠請貴會張貼周知並於發照協審時進行列管。

說明：依本府水務局100年12月7日府水河字第10004997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縣長 吳志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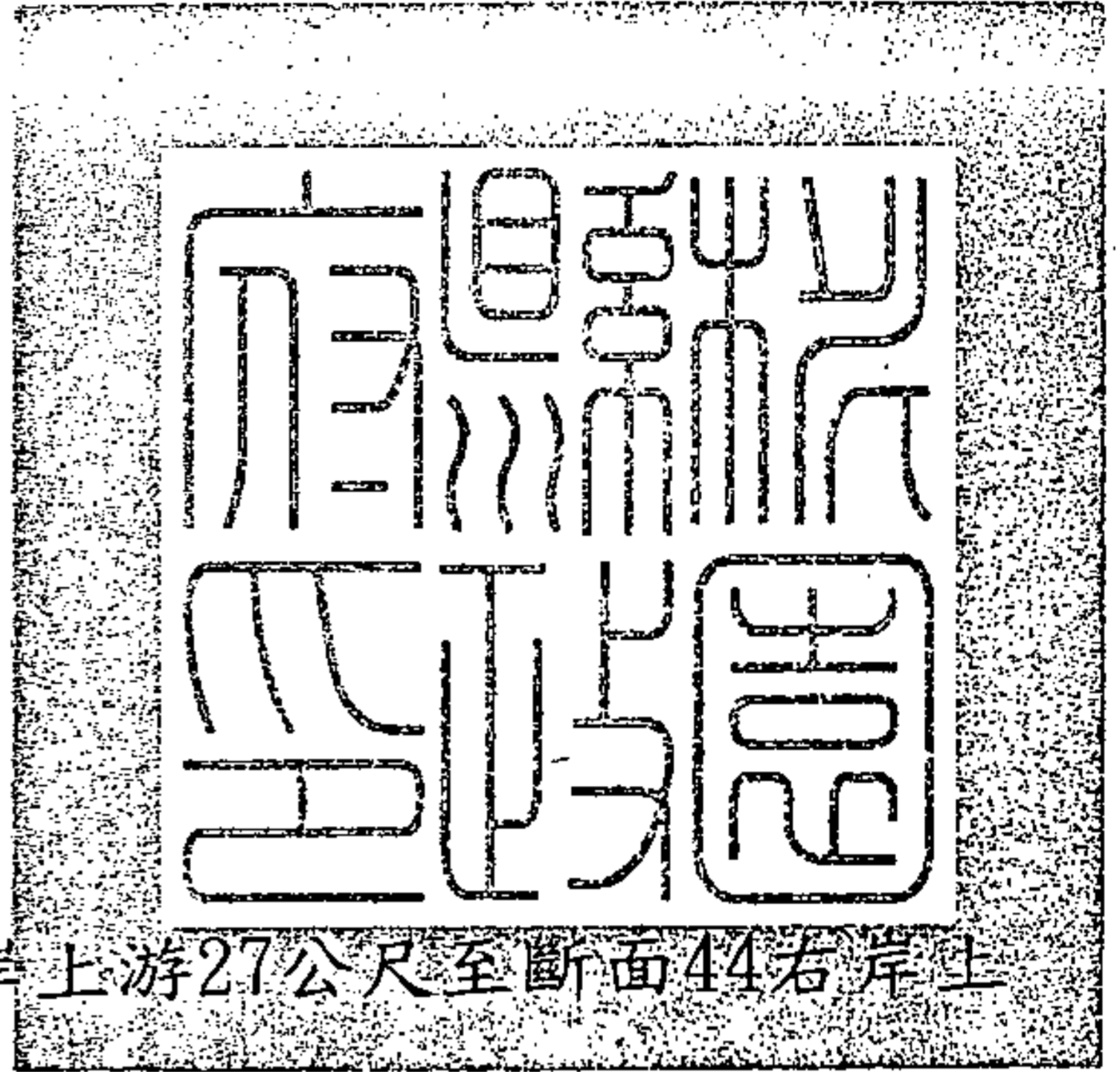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河字第100049975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坑子溪斷面44右岸上游27公尺至斷面44右岸上游61公尺河段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及經濟部100年11月11日經授水字第100202138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局部變更坑子溪斷面44右岸上游27公尺至斷面44右岸上游61公尺河段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第8號計1張。
- 二、原本府98年6月15日府水河字第09802260461號公告坑子溪河川圖籍第8號計1張作廢。
- 三、本公告圖籍存至本府及蘆竹鄉公所備閱。
- 四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

縣長 吳志揚